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信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

01 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
02 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
03 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
05 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
06 收狀紀錄在卷可稽，核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
07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
08 之罪，已執行完畢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此部分扣
09 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宜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黃信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| 編 號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日。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日。 |
| 犯 罪 日 期 | 民國113年2月20日 | 113年4月1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（下稱桃園地 檢）113年度毒偵 字第1248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670號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本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1 022號 |
| | | 本院 |
| | | 113年度桃簡字第2 052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5月8日 | 113年8月30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本院 | 本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1 022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2 05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10月15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608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400號 |